

2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

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公约草案第七部分（原第六部分）的

提议案文

* A/43/50.

第七部分

公约的执行

(根据 A/C.3/38/5 号文件附件及对该附件提出的修正案)

第70条

1. 为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18名)在公约适用领域的(德高望重、公正无私且公认)合格的专家组成。(委员会应执行以下规定的各项职责。)

2. (a) 委员会中的12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并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包括原籍国和就业国,以及考虑到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一人。(这些人应是提名国的国民)。

(b) 其余6名成员应由国际劳工局理事院任命。

(c) (所有)成员均应以个人资格任职。

3.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期至少三个月之前向缔约国发出信件,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顺序开列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至迟在每一次选举日期前一个月内将被提名人的名单及履历一并提交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进行。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最多票数并且是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成员。

5. 秘书长应将选举结果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并应请劳工局理事院任命其余成员。

第七部分

公约的执行

(备选提议案文,载见 A/C.3/40/WG.1/CRP.4 号文件)

第70条

1. 为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18名)在公约适用领域的德高望重、公正无私且公认合格的专家组成。

2. (a)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并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包括原籍国和就业国,以及考虑到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一人,这些人(应是提名国的国民。)

(b) 成员均应以个人资格任职。

3. (案文与左栏相同)

4. (案文与左栏相同)

6.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但第一次选举的〔6名〕〔9名〕当选成员〔和3名委任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9名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

7. 如果一名专家任期未届满即不再为委员会成员，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或任命该专家的劳工局理事院，〕应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至此项任期届满。〔如果新的专家系由缔约国任命，〕则须经委员会认可。

〔8.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8. 缔约国应承担与按照第六部分管理本公约有关的一切开支，并且偿付联合国开会、工作人员、设施和支付薪酬的一切费用。〕

〔9. 委员会成员应由联合国资源支付薪酬，其条件由大会考虑到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加以决定。〕

10.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71条

1. 缔约国保证按下列时间就其在本公约承认的权利及所载其他规定方面的法律和惯例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 (b) 此后每隔四年。

2. 报告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的任何存在的因素和困难，并提供直接关系到本公约缔约国的移徙流动的特征的资料。

5.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但第一次选举的9名当选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9名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

6. 如果一名专家任期未届满即不再为委员会成员，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应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至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8. 委员会成员应由联合国资源支付薪酬，其条件由大会考虑到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加以决定。〕

9.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71条

（案文与左栏相同）

第72条

1. 委员会应审议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应将它认为适当的评论递送其他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以要求各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在审议它们的报告时，各该缔约国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2. 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审议，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应与缔约国的评论一起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4. 委员会可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就公约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提交资料。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可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对此类事项的审议。

3.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局理事院〕。

第72条

1. 委员会应审议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应将它认为适当的评论递送其他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以要求各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在审议它们的报告时，各该缔约国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2. 为了便利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执行本公约，

(a) 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60天内，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本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切已有资料，包括本条第1款提到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评论，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b) 委员会可收到和审议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给它的关于本公约第二部分第7、11、25、26、27、28、32和33条，第三部分、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所涉事项的技术性意见和评论；

(c) 委员会也可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就有关本公约的其他事项提出技术性建议。

4. 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审议，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应与缔约国的评论一起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3. (案文与左栏相同)

5. 委员会可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就公约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提交资料。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可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对此类事项的审议。

第73条

1. 委员会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议事规则应特别规定）
2. 委员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3.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72条提交的报告。
4.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74条

1. 如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将此事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应将来文转递其他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可以要求后者在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或陈述，澄清问题并阐明该国所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2. 在委员会将初次来文转递有关缔约国后六个月内，如未能就该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调节，（任一当事方）（一者通过双边谈判，或者通过它们可以选择的任何其他办法，有关缔约国如果都同意），应有权要求委员会按照本条以下各款处理该事项。

3. 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4. 委员会审议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5. 委员会可要求第2款所指有关缔约国就向它提交的任何事项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6. 第2款所指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向委员会陈述和提出书面呈文。

第73条

（案文同左栏相同）

第74条

（案文同左栏相同）

7. 委员会在根据第2款转递初次来文后十二个月内，应提出报告：

(a) 如果已在第5款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和达成的解决办法；

(b) 如果未能在第5款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报告应附有有关缔约国的书面呈文和口头陈述的记录。

报告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第75条

本公约关于解决争端或控诉的规定的适用，不应妨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文书或通过的公约所规定的关于解决本公约所适用领域的争端或控诉的其他程序，也不应妨碍缔约国按照相互之间有效的国际协定诉诸其他解决争端的程序。

第76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减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个别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75条

(案文同左栏相同)

第76条

(案文同左栏相同)